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應變計畫（草案）

一、計畫緣起

H7病毒是一組常見於鳥類中傳播的流感病毒，H7N9流感病毒屬於H7病毒類下的一個亞群。過去偶有H7病毒感染人類的報告(H7N2、H7N3、H7N7)，但尚無人類感染H7N9流感病毒之報告，直至大陸地區自2013年3月31日起陸續公佈人類感染H7N9流感病毒病例。H7N9流感目前評估仍為禽傳人感染，現階段尚無證據顯示有持續性人傳人現象，但不排除有局限性人傳人之情形。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會議，提升H7N9流感疫情等級為第三級，因應疫情持續升溫，行政院衛生署自102年4月3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H7N9流感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提升防疫層級。國內目前於4月24日出現首例境外移入H7N9流感之確定病例。

由於任何具備感染人類能力的動物流感病毒，理論上都可能造成流感之大流行，且學校為人口高密度與高度接觸的社群，而大專校院與大陸地區之學術交流、旅遊頻繁，為妥善因應及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蔓延，並將流感病毒侵襲校園所造成之衝擊減至最低，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因應H7N9流感應變計畫」，以建立本校H7N9流感疫情之處理要則。

二、目的

維護本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及學生受教等權益，明確律定各單位防疫任務，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校園群聚感染事件及疫情蔓延擴大之情形。

三、依據

1. 教育部102年4月8日臺教綜（五）字第1020052213號書函。
2. 教育部「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1，P.6)
3. 教育部「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如附件2，P.7)
4. 教育部「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5.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法」。
6.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H7N9流感防治工作指引」、「呼吸道傳染病防治工作指引」。
7.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災害緊急應變要點」。

四、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及相關職掌內容

本校業於102年4月8日依據教育部來文成立「國立高雄大學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並納編本校相關單位，以各單位協助配合掌控並防範H7N9流感可能之風險。為因應疫情等級、動員校園防疫作為，以行政、學術為單位之動員任務，應變小組各單位分工如下：

職稱	主管	執行單位	任務內容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執行秘書	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校長室 副校長室 秘書室	1. 督導、指揮、綜理校園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及緊急應變之策略。 2. 負責召開應變小組緊急會議，研議防疫措施，協調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3. 負責疫情相關校內外發言及媒體相關報導之連繫、應對與發布。
委員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	1. 規畫及執行教職員工疑似或確診病例等相關之請假、停止上班規定。 2. 統整及掌控出(返)國學術交流、旅遊之教職員工，及來自疫區之來賓、返國教師之名單及起迄時間。 3. 規劃染病教職員工之代理人制度及名單。
委員	主計室主任	主計室	籌措及規畫本應變計畫之相關經費。
委員	圖資館館長	圖書資訊館	1. 負責建置及維護H7N9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2. 協助建立「H7N9」流感防疫專區資訊網。
委員	教務長	教務處	1.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訂定之標準，統籌停課、復（補）課、補考等相關作業。 2. 規畫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措施。 3. 負責協助宣導授課教師主動關懷與通報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有疫情時，提供相關學生接觸者名單及基本資料。
委員	總務長	總務處	1. 統籌校園防疫物資及消毒器材之請、採購、補充及派發管理作業。 2. 督導環境衛生、通風設備等清潔、定期及緊急消毒作業。（消毒作業原則如附件3，P.8，「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3. 廁所、公共區域、校車平日之消毒工作及備置充足之洗手台洗手乳(皂)。 4. 協調及督導各施工之工地、外包工程等施工及工程人員、所屬廠商，落實各項防疫、檢疫措施及器具、設施清潔維護消毒等。 5. 輔導及稽查校內便利商店與餐廳等及相關餐飲販售人員之防疫措施。 6. 規畫及管理各場館所需關閉時機與相關應變作為。 7. 協助交通及人行路線之管制、校園檢疫站、隔離區域之設置。

			8. 管制期間督導執行外來車輛之相關量測篩檢。
委員	環安衛中心主任	環安衛中心	1. 隔離區域之設施、清潔、消毒、垃圾清運、警戒及安全維護工作。 2. 飼養禽鳥之實驗室、研究室場所環境管理、消毒等防疫標準作業措施。並掌控實驗室、研究室傳染性病毒實驗之相關安全、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依據附件4，P. 11「因應疑似H7N9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清理棄置斃死動物作業程序」、附件5，P. 12「因應H7N9流感疫情學校館所禽畜飼養人員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委員	國際長	國際事務處	1. 掌握、管控或暫緩至疫區或來自疫區之國際交流或活動。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時，隨時注意疫情監控與掌握參加人員出入疫區之動向與健康情況。(依據附件6，P. 13「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其人員前往境外地區交流注意事項」) 2. 督導掌控出入境之僑生、外國學生、交換學生、留(遊)學等出(返)國學生及國際交流人士之名單及起訖期間。 3. 負責辦理僑生、外國學生、交換學生及留(遊)學等出(返)國學生及國際交流人士之通報作業。 4. 負責協助僑生、外國學生、交換學生、留(遊)學學生及國際交流人士之各項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5. 負責協助關懷僑生、外國學生、交換學生、留(遊)學學生及國際交流人士之出缺席及健康狀況。 6. 督導掌控僑生、外國學生、交換學生、留(遊)學等出(返)國學生及國際交流人士之疫情狀況，並協助疑似病例及早就醫、自主健康管理、通報及生活照顧等事宜。 7. 協助確診之僑生、外國學生、交換學生、留(遊)學等出(返)國學生及國際交流人士就醫、自主健康管理及生活照顧等事宜。 8. 協助回復僑生、外國學生及交換學生及家長之問題諮詢。
委員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1. 負責流感疫情通報窗口，統籌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並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配合教育部之通報規定辦理校安通報，及與應變小組及各相關單位通報聯繫。 2. 協助執行全校學生防疫宣導，疫情管制、隔離、封區等相關應變作為。 生活輔導組

			1. 統整住宿學生各項疫情防治之執行實施。 2. 辦理學生因疑似或確診病例等之請假規定。 3. 規畫學生宿舍動線管制、隔離、封區等相關應變作為。 4. 協助住宿學生疫情通報、防疫宣導。 5. 協助疑似或確診學生之自主健康管理、確診病例學生之生活照顧等事宜。 課外活動組 1. 綜理督導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社團之活動防疫情形。 2. 規畫大型活動舉辦時之相關防疫應變作業。 3. 必要時協助輔導暫停社團聚會型活動。 諮商輔導組 1.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 2. 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3. 與導師保持連繫，協助宣導導師主動關懷與通報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衛生保健組 1. 校園防疫衛教宣導、緊急應變之協調、督導。 2. 彙整校園流感疫情狀況，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防疫策略，協助督導各單位調整防疫措施。 3.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4. 配合辦理衛生單位之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 5. 疑似病例或自主健康管理（如附件7，P.14「國立高雄大學H7N9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暨紀錄表」）、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之追蹤。
委員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法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 理學院院長 工學院院長	各院及行政單位	1. 負責各院、系、所防疫措施，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健康狀況。 2. 掌握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等出入疫區之動向，對疑似病例之通報、處理及協助就醫。 3.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時，隨時注意疫情監控與掌握參加人員出入疫區之動向與健康情況。 4. 協助張貼、公布、轉知相關防疫宣導及措施。 5. 協助疫情之追蹤、連繫與調查作業。

五、疫情通報及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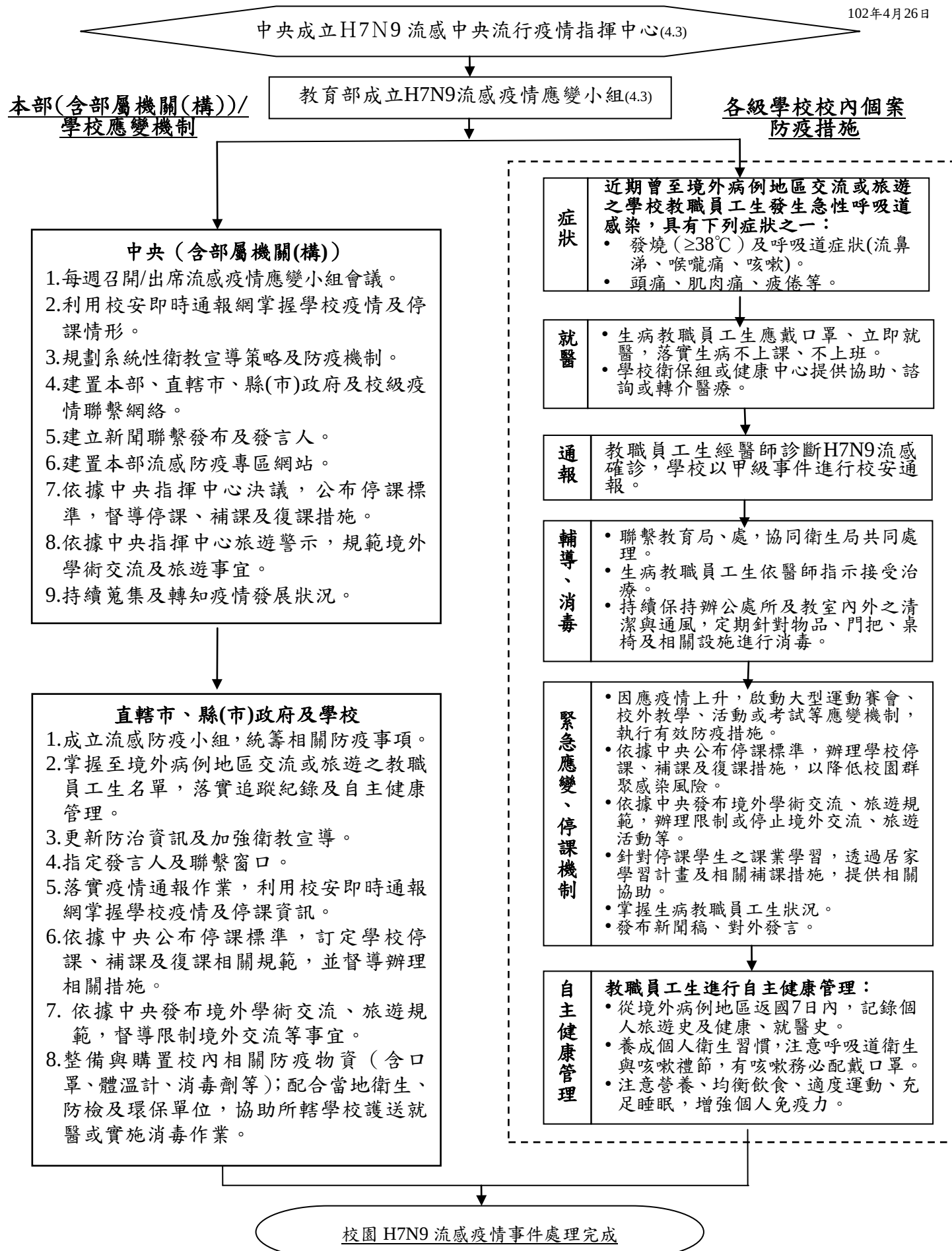
1. 各單位應密切掌握單位內之疫情狀況，及配合實施各項因應措施，有疫情時隨時通報校安中心。
2. 請本校各單位先行律訂單位聯絡人與同仁代理名冊，限期於102年5月31日前交由學務處衛保組彙整。
3.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H7N9流感個案處置流程」（如附件8，P. 15），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4. 請各單位瞭解單位內成員，如有近日到過H7N9流感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H7N9流感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5. 本計畫由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附件

- 附件1：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P. 6）
- 附件2：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P. 7）
- 附件3：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P. 8）
- 附件4：因應疑似H7N9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清理棄置斃死動物作業程序（P. 11）
- 附件5：因應H7N9流感疫情學校館所禽畜飼養人員防疫標準作業流程（P. 12）
- 附件6：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其人員前往境外地區交流注意事項（P. 13）
- 附件7：國立高雄大學H7N9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暨紀錄表（P. 14）
- 附件8：H7N9流感個案處置流程（P. 15）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102年4月26日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疫情分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疫情狀況		尚無動物流感病毒感染至人類。	動物流感病毒在野生或飼養動物間傳播，已造成人類感染，具大流行潛在威脅。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造成人類散發病例或小型聚集，但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續性社區流行。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已能人傳人，並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在單一 WHO 區域內，有 2 個（含）以上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在其他 WHO 區域內，有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處理與通報作為	本部、國教署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先行完成防疫計畫。 4.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疾病管制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5.監控校園疫情。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修訂本部應變計畫。 3.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訂定境外學術交流防疫相關規定。 5.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	1.應變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研判對各類大型考試、境外學術交流活動、運動賽會等之影響，並發布相關應變措施。 4.掌握校園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 5.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監控校園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狀況。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規範實施停課措施。 3.配合中央之防疫規定，督導學校有關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作為。 4.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規範，加強各項活動級考試支感染流行措施或暫緩辦理。 5.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及停課狀況，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依據指揮中心決議，發布全國停課、停止各項活動、賽會及全國師生考試。 3.協助各級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 5.督導大考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發展，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依據指揮中心決議，發布全國停課、停止各項活動、賽會及全國師生考試。 3.協助各級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 5.督導大考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發展，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督導所轄學校先行完成防疫計畫。 4.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5.監控所轄學校疫情。	1.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3.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5.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掌握所轄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情形。 7.監控所屬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如有疫情及停課情形，督導所轄學校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4.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5.抽查學校防疫物資整備情形。(包含洗手設施、手部清潔用品等) 6.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 7.監控所屬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協助學校疫情處理，並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督導所轄學校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等相關作為。 3.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4.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5.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並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 6.監控所轄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通知所轄學校停課、停止各項賽會及活動。 3.協助所轄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所轄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並關心學生在家情形。 5.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7.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通知所轄學校停課、停止各項賽會及活動。 3.協助所轄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所轄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並關心學生在家情形。 5.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7.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各級學校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 4.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5.整備消毒劑。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1.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整備作為。 3.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5.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掌握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	1.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4.定期消毒。 5.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6.持續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停課學生課業輔導事宜。 4.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7.停課或請假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到學校或公開場合。	1.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商防疫事宜。 2.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3.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商防疫事宜。 2.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3.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附註：
1. 疫情分級係依 WHO 針對流感大流行設定之疫情等級(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2011)。
2. 本要則將視疫情發展調整相關作為。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學校/館所消毒作業原則

世界衛生組織(WHO)目前仍在調查有關 H7N9 的傳染方式，一般來說，禽流感病毒會存在於受感染禽鳥的呼吸道飛沫顆粒及排泄物中，人類主要是透過吸入及接觸禽流感病毒顆粒或受汙染的物體與環境等途徑而感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布之預防方法包含近期欲赴中國大陸的民眾，請提高警覺並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針對環境部分，可參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消毒劑使用指引」及「呼吸道傳染病防治工作指引：學校及托育機構」進行下列消毒工作：

(一) 消毒作業原則

1. 消毒範圍：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台、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因學校及托育機構裡的學生及幼兒、幼童，共同設備、器具，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需要特別注意防範。除前開消毒範圍外，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幼兒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但要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消毒藥劑使用方法可參考下列內容），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2. 消毒用具：酒精或漂白水（0.05%次氯酸鈉）、抹布、手套、口罩。
3. 消毒原則：
 - (1) 由較乾淨的地方先擦拭。
 - (2) 抹布必須浸潤漂白水。
 - (3) 以漂白水擦拭後10分鐘，再以清水清潔。
 - (4) 可以稀釋漂白水消毒馬桶。
 - (5) 切勿將大量或高濃度漂白水廢棄於馬桶內，避免化糞池失去汙水處理能力。
 - (6) 使用漂白水時，請戴口罩、手套。

(二) 酒精

濃度70%的酒精是強效且廣效的殺菌劑，常用來消毒小範圍的表面和一些儀器的表面。因為酒精為易燃物，若當表面消毒劑使用時，須限制在小範圍表面積的消毒，且只能使用在通風良好處以避免燃燒。而酒精在長期和重複使用後也可能對橡膠或部分塑膠造成退色、膨脹、硬化和破裂。市售藥用酒精未稀釋之濃度為95%，可以蒸餾水或煮沸過冷水依需要消毒之使用量稀釋為70~75%濃度之酒精。簡易之方法為3份95%酒精加1份水，稀釋後濃度為71.25%。

(三) 含氯消毒劑（漂白水、漂白粉）

1. 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之市售漂白水稀釋使用，一般漂白水多未標示濃度，但大部分濃度為5~6%。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在不同接觸時間（10分鐘~60分鐘）皆有作用，且價格便宜，一般建議醫療機構作為消毒劑。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和呼吸道，且會在光或熱下分解，易與其他化學物起反應，故使用漂白水必須小心。不當的使用會降低其消毒效果並造成人員傷害。

2. 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的方法

- (1) 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到。
- (2) 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 (3) 使用冷水稀釋，因為熱水會分解次氯酸鈉並降低其消毒效果。
- (4) 一般漂白劑含有5%次氯酸鈉應按照以下表格稀釋。

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濃度和使用

初始溶液	大部分家用漂白水含有5%次氯酸鈉（50000 ppm有效氯）。
建議稀釋比例	若是含5%次氯酸鈉，建議以1：100稀釋。也就是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作為表面消毒。若需要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也可依此稀釋比率調整。如含2.5%次氯酸鈉，則是2份漂白水再加98份的冷水。
稀釋後有效氯含量	含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以1：100 稀釋後則是0.05%或500 pm 有效氯。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以同比例稀釋後則會得到不同含量的有效氯。
不同消毒方式的接觸時間 ▪ 擦拭消毒不具孔隙的表面。 ▪ 浸泡消毒方式 在消毒擦拭之前應將表面的有機物清除乾淨，例如：分泌液、黏液、嘔吐物、排泄物、血液和其他體液，使漂白水可以充分作用。	▪ 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10分鐘 ▪ 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30分鐘

*ppm：百萬分之一

3. 使用漂白水注意事項

- (1)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及破壞油漆表面。
- (2) 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及看醫生。
- (3) 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和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4) 當漂白水和其他酸性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混合時，會產生有毒氣體，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如有需要，應先使用清潔劑並用水充分清洗後，才用漂白水消毒。
- (5) 未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碰不到的地方。
- (6) 由於次氯酸鈉會隨時間漸漸分解，因此宜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並且不要過量儲存，以免影響殺菌功能。
- (7) 若要使用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而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之後應丟棄。
- (8) 有機物質會降低漂白水效果，在消毒前該先將待消物品表面有機物清除乾淨。
- (9) 稀釋的漂白水須加蓋以避免陽光照射，最好存放在避光容器並避免兒童碰觸。

二、家禽流行性感胃發生場飼養環境消毒規定

- (一) 飼料、糞便、墊料及雜物以焚燒或掩埋處理為原則。無法焚燒或掩埋處理者，應以發酵有機肥方式，密封發酵一星期，藉攝氏 70℃ 殺死病毒。
- (二) 空禽舍內外先利用消毒劑（如四級銨或其他能殺滅家禽流行性感胃之消毒劑）噴灑，使之潮濕，2 小時後再以清水沖洗，徹底清除禽舍殘存之糞便、墊料等雜物。禽舍乾燥後再以消毒劑或火焰消毒。待其乾燥，並至少空置 21 天。
- (三) 所有可移動設備如飼料槽等均需移出禽舍，可拆卸之設備配件應全部拆卸後運出禽舍，倉庫內所有物品亦均需移出，並加以適當處理及消毒。
 1. 移出禽舍之設備或拆卸下來之配件如欲保留，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 2 小時，其後以清水及刷子刷洗乾淨。
 2. 不再繼續使用或無法徹底清洗之設備或配件，可燃燒者以焚燒處理，不可燃燒者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 4 小時後丟棄之。
- (四) 以消毒劑處理後之禽舍屋頂、地面、床面、牆壁、隔欄、通道、水溝及圍牆等，再以清水及刷子徹底將物體表面及縫隙內之污物洗刷乾淨。除以刷子刷洗外，凡能有效清除物體表面及縫隙內污物之方法（如使用高壓熱水噴洗機以強力水柱噴洗等）均可使用。
- (五) 水禽場的水塘池水必須加入消毒劑後才可排乾，進行曬池，並進行翻土或將污泥排除，再加生石灰中和池底，進行消毒工作。
- (六) 散裝飼料桶中之飼料應全部清除，散裝飼料桶及管線應以清水洗淨後以消毒劑噴灑，必須注意與禽舍消毒配合，避免污染已經完成消毒之禽舍。
- (七) 注意事項
 1. 禽畜場內人員居住處所可採用燻煙消毒。
 2. 清洗及消毒時應注意地勢，由地勢較高處往低處清洗，以避免再度污染已完成清洗之區域。
 3. 使用消毒劑時，使用者全身皮膚（尤其是雙眼、鼻子）必須有適當防護，如戴手套、護目鏡、鼻口罩及全罩式防護衣（雨衣）等。
 4. 人員進入更換工作衣、帽子、雨靴、口罩，踏過盛有消毒水的消毒槽，以消毒劑清洗及刷手後入場，出場時更換自己衣物後離開。使用過之雨靴應以消毒劑徹底洗淨，衣物必經過消毒劑浸泡或加漂白水徹底清洗。
 5. 限制車輛出入禽畜場，必須出入之各種車輛，一律以消毒劑徹底噴霧消毒車輛或通過淺型消毒池。
 6. 對於某些設備或區域，消毒劑難以完全作用到的時候，可以使用燻煙消毒。原則上，能完全密閉房舍可考慮使用，但是燻煙的氣體具毒性，因此操作時必須極為小心，注意所有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免發生危險。其方法如下：
 - (1) 每 10 公尺立方空間用 40 克 Paraformaldehyde 以加熱器加熱，加熱器與加熱器間之間隔不超過 30 公尺。
 - (2) 每 10 公尺立方空間用福馬林 500 毫升與高錳酸鉀 250 公克密閉至少 24 小時。

※備註：本作業原則將視疫情發展作必要修正。

因應疑似 H7N9 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清理棄置斃死動物作業程序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學校館所禽畜飼養人員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人員管理			
禽畜管理			
場區管理			
1/4 日常操作	● 即刻施打流感疫苗 ● 每日早晚量測體溫 ● 所有操作結束以肥皂洗手（建議淋浴） ● 換穿專用工作服（定期消毒） ● 護目鏡、N95 口罩、防水罩袍、橡膠手套長靴（用畢消毒或拋棄） ● 勿前往疫區（否則至少隔離一週）	● 避免水禽、陸禽、哺乳類野牧、混養、運輸、種蛋孵化前煙燻消毒 ● 新進禽畜隔離二週 ● 飼料飲水充足 ● 糞便至少一公尺掩埋 ● 禁止走私	● 避免野鳥侵入 ● 接觸人數限縮、登記 ● 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更衣區 ● 避免木製器械 ● 一孵化機對應一禽畜場 ● 環境、設備器械定期消毒 ● 現代化（封閉、水濺、風扇、糞便乾燥）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腋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喉嚨痛、肌肉疼痛、結膜炎	暴斃；失去協調性；肉垂、冠、足紫周邊 10 公里內傳出災情 化；頭、眼瞼、肉垂、冠、跗關節腫大；無毛處皮膚出血；失去活力及食欲；咳嗽、噴嚏；鼻竇分泌；腹瀉；軟殼或畸形卵；卵減產	
1/4 發生疑似症狀			
電話聯繫以下三單位，立即配戴口罩、設置警戒區、集中接觸人員、實施移動管制			
基隆市	衛生局 02-24230181#144	基隆市政府 02-24258389	環保局 02-24651115#249
臺北市	衛生局 02-23759800#1938	動物保護處 02-87897158	環保局 02-27287260
新北市	衛生局 02-22577155#1137	動物防疫處 02-29596353	環保局 02-29603456#4337
宜蘭縣	衛生局 03-9322634#212	動植物防疫所 03-9602350	環保局 03-9907755#306
桃園縣	衛生局 03-3340935#2103	動物防疫所 03-3326742	環保局 03-3386021#520
新竹縣	衛生局 03-5518160 #213	家畜疾病防治所 03-5519548	環保局 03-5519345#5501
新竹市	衛生局 03-5737991	新竹市政府 03-5234853	環保局 03-5368920#4007
苗栗縣	衛生局 037-336781	動物防疫所 037-320049	環保局 037-277007#562
臺中市	衛生局 04-25265394#3412	動物防疫處 04-23869420	環保局 04-22276011#66532
彰化縣	衛生局 04-7115141#101	動物防疫所 04-7620774	環保局 04-7115655#429
南投縣	衛生局 049-2222473#221	家畜疾病防治所 049-2222542	環保局 049-2237530#509
雲林縣	衛生局 05-5373487#118	動植物防疫所 05-5322905	環保局 05-5340416#413
嘉義縣	衛生局 05-3620600#203	家畜疾病防治所 05-3620025	環保局 05-3620800#305
嘉義市	衛生局 05-2338066#115	建設局 05-2290357	環保局 05-2251775#506
臺南市	衛生局 06-2679751#375	動物防疫處 06-6323039	環保局 06-2086630#415
高雄市	衛生局 07-2514113	動物保護處 07-7462368	環保局 07-7351500#2832
屏東縣	衛生局 08-7380208	家畜疾病防治所 08-7224427	環保局 08-7351911#760
臺東縣	衛生局 089-331171#217	動物防疫所 089-233720	環保局 089-221999#410
花蓮縣	衛生局 03-8227141#341	動物防疫所 03-8227431	環保局 03-8237575#238
澎湖縣	衛生局 06-9272162#212	家畜疾病防治所 06-9212839	環保局 06-9221778#212
金門縣	衛生局 082-330697#610	動植物防疫所 082-336625	環保局 082-336823#203
連江縣	衛生局 0836-22095#8852	連江縣政府 0836-22347	環保局 0836-26520#264
1/4	經確認為 H7N9/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通報校安中心 http://csrc.edu.tw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疫情 其人員前往境外地區交流注意事項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範因人員跨境交流造成 H7N9 流感疫情擴散，特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對象：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
-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注意最新疫情發展，有關最新疫情與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http://www.cdc.gov.tw>)之「H7N9 流感」專區，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一九二二洽詢，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請改撥 〇八〇〇-〇〇一九二二防疫專線。
 - （二）通報：各級學校應依本部之校園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通報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 （三）配合防疫政策：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應配合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四、跨境交流配合辦理事項：
 - （一）行前：
 - 1.擬前往地區如屬指揮中心列為旅遊疫情警示，應依當時旅遊疫情建議分級表之旅行建議處理。
 - 2.須前往境外流感病例發生地區進行教育交流活動時，應先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登錄。
 - 3.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應提供有關疫情最新資訊及衛教資料，並提醒有關人員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 （二）交流期間：
 - 1.前往境外流感病例發生地區從事活動期間，應落實各項防治措施，注意個人衛生，避免接觸禽鳥類，食用雞、鴨、鵝（含蛋類）應注意完全熟食。
 - 2.與疑似流感病患密切接觸，應作好適當之自我防護。
 - 3.如有感冒、發燒等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以利診斷。
 - 4.如感染 H7N9 流感而欲回國就醫，應依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5.如境外地區疫情升高，應即返國。
 - （三）返國後：
 - 1.返國後，應即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報到。
 - 2.返國七日內，發生疑似 H7N9 流感症狀，應即刻就醫；如經診斷確診，並應即時通報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各級學校之防疫小組。

國立高雄大學H7N9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暨紀錄表

您好，因您日前曾前往H7N9流感境外病例地區，為防範H7N9 流感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返國後10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一、生病期間儘量於家中休養：應避免外出，如有需要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

二、維持手部清潔：

(一)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

(二) 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三、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一)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即刻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二)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三)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四)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搓手及澈底洗淨。

四、注意體溫：自主健康管理的10日內，每日早/晚應各量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完成後請交至本校衛生保健組留存及追蹤。

五、若出現發燒($\geq 38^{\circ}\text{C}$)、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腹瀉、嘔吐等症狀，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主動就醫。就醫時，請將本紀錄表出示給醫師，並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居住史。

六、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3,000** 至**15,000** 元不等罰鍰，得連續處罰。

七、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可與本校衛保組聯絡或撥防疫諮詢專線1922。

八、若經醫師診斷符合H7N9流感通報個案，請務必通報學校，俾利後續關懷及處理。

(一) 上班時間：請連絡衛生保健組：(07)591-9059、591-9067，校內分機8361-8362。

(二) 非上班時間：請連絡校安中心：(07)591-9063，校內分機8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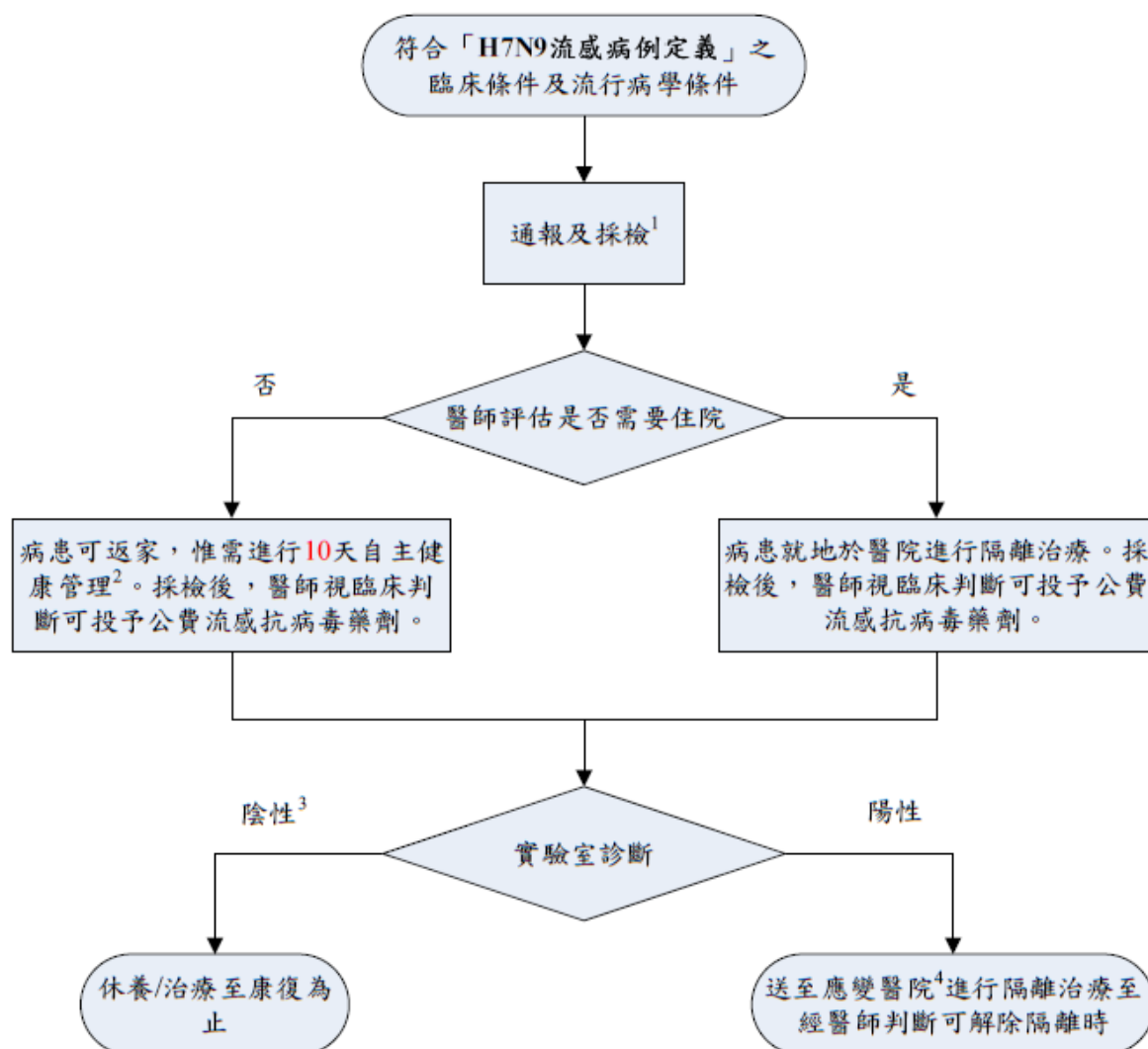
體溫及活動記錄表

填表人：

Day	日期	體溫 $^{\circ}\text{C}$		健康狀況	活動記錄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8					
9					
10					

H7N9流感個案處置流程

疾病管制局2013年5月4日第6版



- 1.採檢作業應於適當場所進行，並參考「H7N9流感醫院感染管制措施」全程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醫療院所如無適當設備為病患採檢，應先行通報，並請轄內衛生局協助將病患轉診，再由後續收治醫院為其採檢；通報流程與轉院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H7N9流感病例通報方法」。
- 2.自主健康管理措施請參考「H7N9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流行地區返台者/病例接觸者)」。
- 3.如病患症狀持續或病情惡化時，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次採檢送驗。
- 4.原未住院者，由地方衛生局協助將病患送至應變醫院；原已住院者，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銜酌病患病況，判斷是否需轉送至應變醫院或留原就醫醫院繼續治療。

※衛生局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之時機及對象

- 未確認感染H7N9流感前，經醫師評估需於醫院進行隔離治療者
- 經確認感染H7N9流感後，需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者

開立「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之時機及對象

- 病患經檢驗判定為H7N9流感陰性時
- 病患經醫師判斷可解除隔離治療時（解除條件請參考「H7N9流感臨床診療指引」）